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9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雪菱

選任辯護人 陳敬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86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21、247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後，認為原審以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A03有罪之確定，而為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理由論述亦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近來詐欺集團猖獗，多利用人頭帳戶以輾轉取得其犯罪所得。政府亦利用各種管道提醒民眾勿輕易將帳戶資料（包括帳號、提款卡、密碼等）交給他人，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否則其提供之帳戶資料有可能會成為他人不法財產犯罪之工具，被告為有正常智識之成年人，對此應有認知。

(二)又網路無遠弗屆，透過網路，人們可以不出門即可與不同地方的人接觸、聯繫，增加人們交流的便利性，但也因為不用實際碰面，更易有虛偽造假之情形。被告既透過網路並經以手機面試應徵工作，對於徵人之「公司」是否實在，更應小心。被告雖有手機面試，但未曾與對方（即詐欺集團成員

「許嘉如」、「王湘涵」) 實際見面，對方所指之「公司」更在「施工裝潢」中，被告亦未曾至「公司」，更無法確認其應徵之工作是否實際上存在。被告雖提出資料證明被告在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下有外出訪價、登打文書等行為，並提供其帳戶資料以供日後薪資入帳。但被告為新進之員工，卻能在主管指示下以公司之名義簽寫收據、契約書等並不合理，且在「工作」不久後，即被公司要求提供其他帳戶資料以供公司匯款，再將款項領出後交付「廠商」。果公司須付款予廠商，為何不以公司帳戶直接匯款？縱須以現金支付，公司尚有其他非新進之人員（如被告之主管）可以拿取公司之款項再交予廠商，但公司卻是直接要求新進之被告拿取公司之款項。是「公司」這樣的指示、要求不合常理。且被告提領款項後，係在台南公園對面交付款項予從南二中方向到場之「廠商」，而非在廠商之公司或工廠，實與常情相違。

(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片段且不完整，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又被告提出之僱用契約，沒有明確之上班地點、薪資計算等，公司大小章還影印，顯然與正常之僱傭契約不符。又被告所提出之貨品買賣契約和收據，與一般交易亦不同，被告係買方，怎麼可能由買方簽立統一發票收據予對方，且收據上之品名總價與合計金額亦不相同，開立收據之名義人為王湘涵，亦非被告，又被告提領之款項，均係以個人名義匯入被告帳戶內，並非以公司名義匯入，被告提領後，居然在路邊交付予不詳人士，而非至廠商設立處，且被告也未確認對方之年籍，即貿然交付，均顯然和正常交易常情不合。

(四)被告對於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再依指示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交付予他人之行為，可能涉及不法有所認知，但仍於提供後，依指示提款轉交不詳之人，而本案確實有被害人遭騙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帳戶，原審諭知無罪，難認妥適。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以詐欺集團猖獗盛行，經政府大力宣導、媒體大幅報導，人民多有提高警覺，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管道或機會從

而越發不易，為能取得帳戶，詐欺集團以精細計畫及分工，能言善道，鼓舌如簧，以各種名目誘騙、詐得個人證件、金融機構帳戶或提款卡及密碼，甚且設局利用智識能力或社會經驗不足者，進而出面領款轉交，陷入「車手」或「收水」角色而不自知，自不得僅以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者乃出於任意性交付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而徒以所謂一般通常之人標準，率爾認定所為必有幫助或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認知及故意。易言之，交付或輾轉提供金融帳戶之人亦可能為受詐騙之被害人，其係出於直接或間接故意之認識，而參與或有幫助詐欺、洗錢之行為，仍應依證據嚴格審認、判斷。倘有事實足認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者，顯有可能係遭詐騙所致，或該等資料歷經迂迴取得之使用後，已然逸脫原提供者最初之用意，而為提供者所不知或無法防範，復無明確事證足以確信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者，有何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幫助犯罪故意，基於罪疑唯輕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以符無罪推定原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3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

- 1.檢察官上訴雖指稱：被告雖有手機面試，但未曾與對方（即詐欺集團成員「許嘉如」、「王湘涵」）實際見面，對方所指之「公司」更在「施工裝潢」中，被告亦未曾至「公司」，更無法確認其應徵之工作是否實際上存在等語。然依被告供述，其係在臉書社團(臺南找工作徵才)瀏覽求職廣告而與「許嘉如」聯繫，並加入自稱「玫瑰晏有限公司」主管「王湘涵」經理之LINE，通過手機面試後，再依「王湘涵」指示簽立僱用契約書，並提出其與「許嘉如」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警091卷第85至95頁)、「玫瑰晏有限公司僱傭契約書」(見警091卷第75頁)，另被告又陳稱：「王湘涵」說公司還在翻修，請我等半個月，讓我先在家上網查資料、看場地，我有上網查詢確實有玫瑰晏這家公司，還有去公園路查看，樓下確實有裝潢的機具，有工作在做裝潢工作，所以我

就相信對方之說詞(見原審卷第44至45、231頁)，而「玫瑰晏有限公司」確實存在，並非虛設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包含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清潔用品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等，亦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見原審卷第165頁)，且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此部分供述不實，自難遽認被告上開網路謀職之辯稱，係憑空捏造。

2. 至於被告依「王湘涵」指示領款及交款之過程，固有公訴人所指之疑點，然考量：

(1) 依前述被告所提出之臉書求職廣告及僱用契約書所載，被告所應徵之「玫瑰晏有限公司」辦公室內務，工作內容係核對進出貨訂單、協助庫存控制匯報、執行主管日常工作事項，而被告於同年5月31日簽立僱用契約(工作項目：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行銷助理等相關工作及甲方臨時交辦事務；甲方於每月10日支付乙方新台幣30000元；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8:30至17:30；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核與正常工作內容並無不同。

(2) 又被告為本案提款之前，已於113年6月6日、7日先依「王湘涵」指示實際查訪電腦周邊及報價、走訪共16家生活百貨商場報價並計算出勤里程數、自己先墊款購買公文封、統一發票收據及至全家便利超商列印商品買賣契約書等情，業據被告提出臉書社團徵人廣告頁面截圖、被告與「許嘉如」之對話紀錄截圖、茂訊電腦網頁截圖、被告與茂訊電腦店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玫瑰晏有限公司」商品買賣契約書、被告購買公文封、統一發票收據及影印文件等發票、被告與「王湘涵」之對話紀錄暨記事本儲存資料等為證(見原審卷第107至127、133至163頁)。由被告在提領本案款項前，確曾依「王湘涵」吩咐從事特定勞務工作，且勞務內容亦與其所應徵之「玫瑰晏有限公司」營業項目及僱用契約所載相符，被告甚至先行代墊款項，與一般所謂不勞而獲，僅提供帳戶即可輕鬆獲取高額報酬之不合理現象，完全不同，足認被告辯稱其係誤以為在從事正當工作，尚非全然不可信。

01 (3)另就上訴意旨所質疑，為何要使用被告個人帳戶等疑點，依
02 被告於原審供稱：「（『王湘涵』何時向你要帳號？）一開
03 始『王湘涵』就向我表示薪資都是存入帳戶，我一開始是提
04 供郵局帳戶，『王湘涵』說他們沒有辦法存入郵局帳戶，只
05 能用銀行帳戶，我為了領薪水，才會提供銀行的帳戶，我是
06 拍帳號給『王湘涵』，『王湘涵』大概是跟我聊了兩三天後
07 才向我要帳戶，『王湘涵』說薪水是用匯款的，月薪3萬
08 元，薪水是月結」、「（為何『王湘涵』會把要錢廠商的錢
09 匯入你的帳戶？）『王湘涵』說廠商剛好來臺南，『王湘
10 涵』說我之前查訪報價的價格太高，『王湘涵』說他跟廠商
11 談好了，要請我把錢給廠商，『王湘涵』就請我把錢提領出
12 來給廠商，『王湘涵』是當日早上指示我提領的金額，我再
13 去提領，並拿收據給廠商簽名」、「（『王湘涵』是已經把
14 錢匯入你的帳戶，才跟你講要把廠商的錢匯入你的帳戶，還
15 是先跟你講了以後，經過你同意，才把廠商的款項匯入你的
16 帳戶？）『王湘涵』說他已經把錢匯入我的帳戶了，請我把
17 錢拿給廠商」、「（你有沒有覺得奇怪公司為什麼不用自己
18 的帳戶，要用你的帳戶？）我當時沒有多想，我只有想要好
19 好表現，通過試用期」、「（你跟廠商見面後，你有起疑
20 嗎？）一開始有，因為我覺得廠商應該要穿得正式一點，怎
21 麼會穿著吊帶衣、牛仔褲、背背包、穿布鞋，所以我還拍攝
22 對方的照片，詢問『王湘涵』是不是這個人，『王湘涵』
23 確認沒錯以後，我才把款項交給對方」（見原審卷第231至23
24 3頁）。可知，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僱用契約書」所示之工
25 作條件及待遇、以公司主管語態應對並指派勞務工作予被
26 告，刻意營造其係應徵一般正當合理工作之外觀假象，使急
27 於求職之被告難以於第一時間即意識該工作有涉及不法之可
28 能，且又設詞誣稱廠商剛好來台南，並在未經被告同意前，
29 即先行使用被告提供作為領取薪資之帳戶，將本案告訴人被
30 騙之贓款匯入被告之帳戶，再以支付廠商貨款為由，指示被
31 告領出，被告在自以為係從事合法工作之情境下，能否察覺

01 「王湘涵」要求其提供帳戶、代領及轉交予不詳人士，其中
02 已有異狀，允非無疑。

03 (4)再依被告所陳，其因忽然無法聯絡上「王湘涵」，始發覺有
04 異，於試圖聯繫「許嘉如」亦未果，為能找到該公司之主
05 管，再次以臉書私訊「許嘉如」，佯裝要面試，並於對話之
06 過程中，直接拆穿「許嘉如」之謊言，表示臉書會檢舉你們
07 公司，且為收集之前訪價之證據，亦向茂訊電腦店員表示自己
08 遭詐騙，上情均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憑
09 (見原審卷第110、167、120頁)。是由被告事後憤怒之反
10 應，益徵被告辯稱其係因求職受騙，不知已遭「王湘涵」等
11 人利用，去提領帳戶內贓款及轉交他人，仍有可信之處。

12 3.綜上所陳，被告對於其如何受騙提供相關帳戶資料、協助提
13 領及轉交金錢之過程，已能具體明確提出相關資料，且整個
14 過程與現行猖獗盛行之擔任車手之犯案模式，並非相似，確
15 有易使人失去警覺，而無法預見藏有詐騙及洗錢之不法犯
16 罪，且本案依現存之證據，縱然能證明被告部分行為不合常
17 理，但因無法完全排除被告辯稱其係受騙之可信性，公訴人
18 所指之疑點，即有可能係被告因疏於思慮所致，本案既不足
19 以達到被告有預見其行為可能引發本案犯罪結果及容認之確
20 信，原審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法，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
21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提起上訴，檢察官
24 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7 法官 梁淑美

28 法官 包梅真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法條：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 0 3

指定辯護人 陳敬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21號、第24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 0 3於民國113年5月6日，在臉書社團網站，見詐欺集團成員張貼之徵人訊息後，遂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暱稱「許嘉如」、「王湘涵」之人聯絡，「王湘涵」並告知工作內容僅需將帳戶內收到的款項提領並交予廠商後即可獲利，而依A 0 3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再代為

01 提領後將款項交付予他人所指定之不明人士，將可能為他人
02 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
03 查，然為賺取收益，竟仍基於與「許嘉如」、「王湘涵」之
04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5 提供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
06 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7 稱台北富邦帳戶）予「王湘涵」，並答應提領上開帳戶內之
08 款項。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以附表所示
09 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於錯誤，因而於
10 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到郵局帳戶、台
11 北富邦帳戶，被告再於附表所示領取時間、地點，領取附表
12 所示金額後，將之交予「王湘涵」指定前來收款之人，以此
13 法隱匿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5 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1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1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19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20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21 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事
22 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23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被告否
24 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
25 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而刑事訴訟法上
26 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
27 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
28 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29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30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31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A 0 1、黃皓瑋於警詢之證述、郵局帳戶、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表、被告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僱用契約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A 0 1提供之郵政匯票申請書、告訴人黃皓瑋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郵局帳戶及台北富邦帳戶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湘涵」之人匯款，並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告訴人2人所匯款項後，再轉交予不詳成年男子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是在臉書社團看到辦公室職缺而加入對方LINE，當時暱稱「許嘉如」之人稱工作內容係是採購電腦設備，並要我加入主管「王湘涵」LINE，我有上網查詢確實有玫瑰晏這間公司，「王湘涵」說公司在翻修，我去公園路查看確實有工人在裝潢，所以我就相信對方，「王湘涵」請我先在家上班，要我上網找辦公設備資料、勘查電腦周邊產品，我都有實地走訪並比價再回報「王湘涵」，但對方後來說已有採購更便宜價格的設備，要求我提供帳戶讓廠商匯款，並指示我將廠商匯入帳戶的錢領出交付廠商，商品賣賣契約書也是「王湘涵」傳給我教我怎麼寫，我也有給廠商收據，內容是依照「王湘涵」指示填寫，也有請廠商簽名確認收款，我沒想到會變成車手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

01 (一)被告瀏覽臉書社團刊登之徵人啟事所記載之工作內容、薪
02 資、休假、福利與常見之辦公室行政業務相仿，且上下班及
03 薪資符合自己需求、地點亦距離住家近，方便被告接送小
04 孩，始會依該徵人啟事加入「許嘉如」LINE詢問面試詳情，
05 「許嘉如」與被告對話內容與一般應徵過程無異，且稱後續
06 會由主管與被告聯繫，而113年5月7日、9日確實有自稱玫瑰
07 晏公司主管之「王湘涵」傳訊息予被告，被告始加入「王湘
08 涵」經理為好友，並於錄取後，依「王湘涵」要求提供郵局
09 帳號為薪轉帳戶，惟對方要求提供其他金融帳號，被告方又
10 提供台北富邦帳號做為薪轉帳戶，且填寫對方提供之「僱用
11 契約書」，此與一般到職後之行政流程無異，且被告未交出
12 帳戶之控制權，此與常見因求職而提供帳號密碼及提款卡之
13 詐騙手法不同。(二)被告入職後，因「王湘涵」經理告知公園
14 路辦公室尚在裝修中，故請被告先居家辦公，並指派被告整
15 理高屏地區販賣化妝品、清潔用品商場資訊等與徵人文章所
16 登載公司營業項目相符之工作，被告將所整理資訊繕打完成
17 後，即拍照傳至與「王湘涵」經理之對話記事本，並再依指
18 示尋找符合需求之辦公設備、提供報價，此有被告與北門商
19 場茂訊電腦之店員對話紀錄可證，可見被告確曾為玫瑰晏公
20 司至茂訊電腦詢價。(三)被告後續依「王湘涵」經理指示實地
21 走訪16家百貨商場，並將照片放在兩人對話記事本，若地址
22 有變更，亦會在照片上標註回報，且因「王湘涵」經理告知
23 油錢可申請差旅費，被告亦將GOOGLE MAP截圖放至兩人對話
24 相簿。而後「王湘涵」經理又告知要找原先廠商購買辦公設
25 備，故傳送「商品買賣契約」予被告，指示被告要請廠商簽
26 收收據，被告方又為辦理公司事務而購買黃牛皮公文封及免
27 用統一發票收據，且依「王湘涵」經理指示在發票上填載公
28 司統一編號，並將發票拍照後放至兩人對話記事本。而玫瑰
29 晏有限公司確實經商工登記為有效存續公司，統一編號與
30 「王湘涵」經理告知者相符，營業登記項目亦與徵人文章相
31 符，被告實無從辨識「王湘涵」經理為詐騙集團成員。(四)被

01 告上開期間均係依其主觀上認知之主管「王湘涵」經理指示
02 執行工作，而「王湘涵」經理於113年6月7日告知因被告詢
03 價結果過高，故向原先配合廠商購買之說詞亦無不合理之
04 處，又辦公設備係為台南辦公室而購置，廠商恰巧南下巡
05 視，故被告在主管指派下當面交付廠商款項亦屬合理，且被
06 告先前幾日確實均依「王湘涵」經理指示執行交辦工作，工
07 作內容亦無其他怪異之處，由此種種可見被告主觀上確信已
08 錄取玫瑰晏有限公司助理，係依「王湘涵」經理指示執行工
09 作，故在「王湘涵」經理告知會將款項匯至其帳戶再請其領
10 出交予廠商時，被告未做他想，實無從預見自己接收公司匯
11 付「貨款」並依指示交付貨款之行為竟成為詐騙集團人頭帳
12 戶及車手，更無容任其發生之可能。故被告並無與他人共同
13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為被告無罪諭知
14 等語。

15 五、經查：

16 (一)、告訴人A 0 1、黃皓瑋各遭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
17 所示之手法詐騙，因而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
18 至本案郵局帳戶及台北富邦帳戶一節，業據告訴人2人於警
19 詢指訴甚詳，並有告訴人A 0 1提供之郵政匯款申請書、通
20 聯及對話紀錄(警卷一第61至64頁)、告訴人黃皓瑋提供之轉
21 帳及對話紀錄(警卷一第67至73-4頁)、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基
22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51至55頁)、郵局帳戶基本資料
23 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57至60頁、警卷二第15至17頁)等在卷
24 可稽。而上開郵局帳號、台北富邦帳號係被告提供匯款並依
25 「王湘涵」指示提領後交付他人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
26 (本院卷第220頁)，是此部分基礎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惟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分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確定
28 故意」需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
29 之要件；「不確定故意」亦須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30 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本意始得成立。若非故意，僅按其情
31 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即為過失，是縱雖預見構成

01 犯罪之事實能發生，然於行為人主觀上確信其不致發生者，
02 亦應以過失論。再者，行為人的主觀犯意係存於內心，除非
03 自承，本需經由外在事實、客觀證據憑以推斷，性質上係屬
04 連續間接推理作用之結果，尤應謹慎確實，需達於毫無合理
05 懷疑之程度，始能採為斷罪依據。又現今詐騙集團事件固然
06 層出不窮並為民眾廣為週知，惟詐騙集團除訛騙金錢外，詐
07 取金融帳戶之情形亦不鮮見。換言之，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
08 集團提領款項之原因，或有明知並收取代價者，或係受騙同
09 時心存僥倖者，亦有毫無警覺、防備者，要難一概而論，並
10 非必得推論提供金融帳戶者，皆係出於預見詐騙集團成員用
11 以詐取財物及洗錢之故意而為，即無法排除於特殊情況下，
12 出於妄想、誤會或純然欠缺對犯罪事實之認識及意欲之情
13 形，是倘行為人提供帳戶資料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甚或協助
14 提領、交付款項時，主觀上並無與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具有詐
15 欺取財或洗錢等犯罪之認識，抑或其實際上對於犯罪行為之
16 發生，並無容任之意時，即難僅憑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
17 入行為人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後，再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款項交
18 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客觀事實，遽斷行為人主觀上具有詐
19 欺取財及洗錢之認識與意欲。

20 (三)、關於被告因在臉書社團瀏覽求職廣告而與「許嘉如」聯繫，
21 並加入自稱「玫瑰晏有限公司」主管「王湘涵」經理之LINE，
22 再依「王湘涵」指示簽立僱用契約書、查訪電腦周邊及
23 報價、實地走訪各生活百貨商場報價並計算出勤里程數、購
24 買公文封及統一發票收據等情，業據被告提出臉書社團徵人
25 廣告頁面截圖、被告與「許嘉如」之對話紀錄截圖、「玫瑰
26 晏有限公司」僱用契約書、茂訊電腦網頁截圖、被告與茂訊
27 電腦店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玫瑰晏有限公司」商品買賣契
28 約書、被告購買公文封及統一發票紀錄、被告與「王湘涵」
29 之對話紀錄暨記事本儲存資料等為證（本院卷第107至127
30 頁、133至163頁）。且「玫瑰晏有限公司」確實存在，並非
31 虛設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包含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清

01 潔用品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等，亦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2 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卷第165頁）。而被告係於113年6月11
03 日將告訴人2人匯入其本案帳戶之款項領出並交付他人，此
04 前，依據被告上開提出之證據資料顯示，被告係於113年5月
05 6日應徵「玫瑰晏有限公司」辦公室內務，工作內容係核對
06 進出貨訂單、協助庫存控制匯報、執行主管日常工作事項、
07 同年5月31日簽立僱用契約（工作項目：乙方接受甲方之指
08 導監督，從事行銷助理等相關工作及甲方臨時交辦事務；甲
09 方於每月10日支付乙方新台幣30000元；工作時間為周一至
10 周五08:30至17:30；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
11 定）、同年6月6日、7日依「王湘涵」指示搜尋、整理各百
12 貨商家資料、尋找辦公設備、比價之資訊，並上傳至與「王
13 湘涵」之記事本備存、同年7月7日購買公文封及統一發票，
14 可徵被告於提供帳戶匯款及提領本案款項前，確曾依「王湘
15 涵」吩咐從事特定勞務工作，且勞務內容亦與其所應徵之
16 「玫瑰晏有限公司」營業項目及僱用契約所載相符，則後續
17 「王湘涵」指示被告將公司匯入其本案帳戶之款項領出並交
18 付廠商時，被告當下能否察覺異狀，實非無疑。蓋本案詐欺
19 集團係透過「僱用契約書」所示之工作條件及待遇、以公司
20 主管語態應對並指派勞務工作予被告，刻意營造其係應徵一
21 般正當合理工作之外觀假象，使求職者難以於第一時間即意
22 識該工作有涉及不法之可能，而依被告配合應對公司主管之
23 舉，顯見被告當時確實尚未發覺任職公司有何異常或違法之
24 處。

25 (四)、再者，被告在依「王湘涵」指示提領匯入本案帳戶款項交付
26 廠商前，曾於113年6月6日與茂訊電腦之店員加入LINE好友
27 相互對話，對方曾傳送電腦周邊商品照片供被告參酌，且於
28 7日、11日詢問被告與公司討論結果是否需採購備貨，被告
29 僅於12日稱晚點回覆（本院卷第117至119頁），且於113年6
30 月11日依據「王湘涵」指示填寫「商品買賣契約」（本院卷
31 第121至127頁），由此可見被告確實可能係因「王湘涵」已

另覓廠商購貨，始未積極回覆茂訊電腦該採購結果。復觀諸上開「商品買賣契約書」例稿顯示之各條項內容舉凡契約標的物、商品名稱、規格內容、數量、單價、總價、訂金、尾款、標的物效用、雙方權利義務、立契約甲方「玫瑰晏有限公司」並蓋有公司大章及負責人印文等情，乍看之下近似一般公司行號所簽訂之採購契約，則被告辯稱其係依「王湘涵」指示填寫上開契約內容，並相信「王湘涵」所稱欲找原廠商購買電腦周邊商品，並指示其將公司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交付廠商之說詞為真而遭詐騙利用等語，尚非全無可信。

(五)、至公司擬交予廠商之貨款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再由被告提領面交廠商一節，雖悖離一般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及公司會計帳目之運作常理，然近來詐騙手法推陳出新，藉由刊登徵才廣告，假借應徵工作之名，同時利用求職者急於謀職，往往願意遷就雇用者要求之弱點，使民眾未能適時分別真實性，因而受騙依詐欺集團之指示，交付收受款項，乃時有所聞，此非僅憑學識、工作或社會經驗即可全然知悉，本案查無被告曾專責或擔任過與款項收付有關之工作，按其案發時之智識經驗，亦難認被告對於款項收付之稅務、會計、帳務流程細節等有所認知。況被告並非單純自本案帳戶提款再交予年籍姓名不詳之人，而係先依「王湘涵」之指示，購買牛皮公文封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並列印「商品買賣契約」及依指示填載廠商名稱、公司欲購入之各項設備、金額後，再連同提領之款項攜至「王湘涵」指定之地點交予「王湘涵」指定之人，由對方在「商品買賣契約」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簽名確認，衡情，該等程序步驟當足以降低被告之警覺及戒心，則被告能否預見依指示提領之款項係詐欺贓款，實非無疑。

(六)、又被告最早係於113年7月1日始接獲通知至警局製作筆錄（警卷二第5頁），然此前被告已於113年6月17日察覺異狀並聯繫「王湘涵」表示「我相信你」、「你既然利用我洗錢」、「我報案了」，惟未獲對方回應，被告當日復聯繫刊登徵人廣告之「許嘉如」，詢問如何找到主管，並質問對方

01 洗錢等語，惟亦未獲對方回應，被告又以臉書聯繫「許嘉
02 如」，亦質問對方詐騙，惟經「許嘉如」強硬回稱「是你要
03 來應徵，沒人逼你來應徵」等語，被告而後於113年6月24日
04 得知帳戶遭警示後即向警方報案，此有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
05 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
06 單附卷可參（警卷一第93頁，本院卷第49頁、131頁、167
07 頁），可見被告在113年6月11日依「王湘涵」指示提款交付
08 廠商後，確心生疑慮，並試圖聯繫「王湘涵」、「許嘉如」
09 表達不滿，且雖當時已懷疑遭利用洗錢，惟仍不夠警覺始未
10 立即報案，則循此案情脈絡，實不能排除被告係遭本案詐欺
11 集團利用，其是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王湘涵」、「許嘉
12 如」具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確非無疑。

13 六、綜上，本院認被告因求職致遭「許嘉如」、「王湘涵」等詐
14 欺集團成員詐騙，致陷於錯誤，而誤會自己係任職於合法立
15 案之公司，依公司主管指示提領、轉交、收取公司應收、應
16 付款項之可能性，尚無法排除。從而，本院認本案檢察官所
17 提出之證據方法，其為訴訟上之證明，客觀上未能達到使通
18 常一般之人均無合理之懷疑，而可確信被告有起訴意旨所指
19 犯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既不能證明
20 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楊意瑩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附表：

第十六頁